

# 111 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來迎客-春聯揮毫徵件

## 徵件簡章

**壹、目的：**春節客庄家家戶戶張貼春聯，親筆揮毫書寫在春聯上的字句，則是對於新的一年祈願、對後生的祝福。藉由傳統過年春聯揮毫文化，廣邀全國喜愛書法藝術人士揮毫投稿交流，從中感受客家春節氛圍及文化內涵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**承辦單位：**相信創意有限公司 陳小姐 0989-626722

**參、參賽對象：**歡迎全國喜愛書法藝術之人士報名參加。

**肆、徵件組別：**

一、對聯組：年齡不限皆可參加（可同時跨組報名）

二、創意組：年齡不限皆可參加（可同時跨組報名）

**伍、報名收件：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紙本報名，簡章報名表或至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官網（<https://thcdc.hakka.gov.tw>）下載報名表，完善填妥報名資料後，併同投稿作品，於收件期限內將作品寄至指定收件地址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 17:00 止（依據作品到件時間為主）。親送者以截止期限之 17 時送達機關承辦為限。

三、收件單位及地址：

1. 親送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收發室（36645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 6 號）。

2. 郵寄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72 號 1F，相信創意有限公司「春聯揮毫徵件小組」收。

**陸、評選及徵件規格：**

一、評選：**每人每組以 1 件作品投稿為限**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各組參賽件數選出 30 件入圍者，再評選最終優選名單獲選參展。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獲選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及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以及【臺灣客家文化館】粉絲團。

二、書寫內容及規格：

1. **對聯組：**以「祝福」為春聯撰寫題材，自由選句，如有客語詩詞或文字甚佳，字體不拘。採春聯書寫用紙書寫（含橫批共三張，長 110cm、寬

17cm，規格不符則無法參賽)。可鈐印，無須裱褙。於上聯、下聯及橫批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報名表副聯。

2. **創意組**：以「客家」或「年節美食」選一為題材撰寫吉祥祝福的四個字，有客語俗諺或文字甚佳，直橫式不拘，字體不限。採春聯書寫用紙四字書寫(長68cm、寬21cm，規格不符無法參與評分)。可鈐印，無須裱褙，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報名表副聯。

### 柒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- 二、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。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組別<br>獎項      | 對聯組                    | 創意組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優選獎<br>(共20名) | 獎金1,000元<br>(10名)      | 獎金1,000元<br>(10名)      |
| 入圍獎<br>(共60名) | 幸虎過年禮1份<br>(30名含優選10名) | 幸虎過年禮1份<br>(30名含優選10名) |

註：獎金屬於稿費性質(執行業務收入)，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，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### 捌、徵件期程：

| 工作項目   | 時間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開始收件   | 111年1月4日(星期二)   | 以郵寄、親送皆可，以截止日前到件為主，逾時為不合格件    |
| 截止收件   | 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17:0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審評選   | 111年1月21日或22日(暫定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優選名單公布 | 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  | 於主辦官網、FB粉絲團公布優選參展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參賽者 |
| 禮品寄送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入圍獎：於公告獲選名單後，十個工作天採取郵寄寄送</li> <li>◆ 優選獎：於記者會後通知領取獎金及入圍禮</li> </u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獲選作品，作者同意將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

開傳輸、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。

## 二、投稿作品領回方式：

1. 未獲選者，如欲領回作品請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，由主辦單位寄回給參賽者，若未提供回郵信封，投稿作品授權主辦單位逕行處理。
2. 其獲選作品皆由承辦單位收錄典藏，參加者不得要求領回。

四、作品有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身分證明文件不實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金。如有重大爭議，主辦單位得邀集評審委員或專家學者重新審查認定之。

五、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繫者，均視同放棄參加及評選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本簡章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 (<https://thcdc.hakka.gov.tw>)，洽詢電話：0989-626722 陳小姐。

七、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；簡章內容如有疑義，亦由主辦單位解釋。

※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撕下來黏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需分別黏貼在上聯、下聯、橫批背面，黏貼時請自行注意作品完整度。

|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<b>「111 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來迎客-春聯揮毫徵件」對聯組 作品浮貼聯</b>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書寫作品<br>(請勾選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橫批 | 編 號  | 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聯絡電話 |             |
| <b>「111 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來迎客-春聯揮毫徵件」對聯組 作品浮貼聯</b>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書寫作品<br>(請勾選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橫批 | 編 號  | 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聯絡電話 |             |
| <b>「111 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來迎客-春聯揮毫徵件」對聯組 作品浮貼聯</b>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書寫作品<br>(請勾選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橫批 | 編 號  | 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聯絡電話 |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回郵信封，無入選請主辦退回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


※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，黏貼時請自行注意作品完整度。

|   |  |      |  |
|---|--|------|--|
| <b>「111 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來迎客-春聯揮毫徵件」創意組 作品浮貼聯</b> |  |      |  |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回郵信封，無入選請主辦退回 |      |  |



※本聯詳填後，與投稿作品一併郵寄

| 「111 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來迎客-春聯揮毫徵件」報名表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參加組別<br>(請勾選)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聯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組  |     | 編號    | 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 |
| 姓名   |  | 性別  | 出生日期  | 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<br>(服務單位)   |  | 年級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理人  | (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)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電子信箱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聯絡方式   | 電話：  | 手機：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b>【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】</b>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p>本人參加「111 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來迎客-春聯揮毫徵件」，同意遵照本徵件辦法。獲選作品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、無償以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獲各組特優，並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產權予主辦單位。</p> <p>投稿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，保證本投稿作品係原創作品，且內容合法，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，未一稿多投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</p> <p>若有上開情事，除被取消得獎資格，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；若涉及違法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(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)</p>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
1. 填寫報名表一式為上下兩聯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勿用鉛筆。資料須真實且正確。
2.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(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輯)。
3.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

